

國

朝

奏

疏

國朝奏疏卷二十五

蕭山 朱樞

武備

屯田

陳軍屯大政

魏裔介

請開點蜀屯政

蕭震

經理流民

徐旭齡

陳軍屯實效

艾元徵

請加惠邊兵

劉於義

籌八旗生計

舒赫德

請行沿邊屯田之法

范 咸

籌八旗變通之法

梁詩正

籌八旗恒產

赫 泰

請停查屯田

趙青藜

陳新疆情形

文 綬

議增苗疆屯防

裴宗錫

議新疆屯田

福康安

議臺灣屯丁章程

同 前

敬陳軍屯大政疏 順治十四年

都察院都御史今革職戴罪照舊管事臣

奏  
為敬陳軍屯大政以定足國阜民之善制事今天下治平之效未委山陬海隅警報屢聞幸

天意降康大有頻書故兵辰之計稍得賒給設使有方二千里饑饉之憂不知司國計者何以待之夫搜括裁省之可計者而不可久也俸祿裁而室人交滴則官困優免裁而康給缺以士困船隻封而腳價莫償則商困敲朴急而瘡痍俱盡則民困征戍頻興馬匹衣甲之需日頽霜露寒暑之憂不免則兵亦困是今天下之大患也然官士商民皆困

於兵而兵亦未嘗不困則其隱憂將在於

困

尚可不知所變計乎如欲變計莫如取古人良法而施之  
三代六農各一其後兵民分而兵出死力以衛民，出供給以  
養兵然民力往，重困是以字又周行府兵之法而唐之興  
明皆法之以立制當明之初養兵百萬不費一錢則衛所之  
屯政修也今舊衛所既廢陳難以復用而天下兵餉費至  
一千餘萬若不議屯田之法數年之後必不可支徃歲亦曾  
議屯政矣而所括者民既謂之民各有籍費各有司司管  
轄何事於此是以貽詛畫餅而且大為民定今所議者軍  
屯每兵一千糧堪戰者教習訓練外其老弱者每千內揀

四五万名以為耕種之兵凡屯兵方鎮及托寄閑塞地方不拘民

衛查有荒蕪田地不務為主考至及亦王后未覈任舊地間處官

田俱撥予守兵耕種況山東河南川陝湖廣等要地曠人耕之田

尤多矣兵撥與一區之佃而區二三斗餉于牛其種糧官為終身免其罪

既使自食其谷此四地方民報報數美作兵餉仍令法貴收飲官

乃力皆僅法饋方臣提糧之考深杜杜以為最良此則一考之中必

直省屯兵之而西海報數百萬石而省餉報數百萬兩然自以考美兵

賦收情以耕種為耻生食稅糧于其久矣苦郭子仅功至元室為王法

陽躬耕百畝以勵軍士治曷屯於渭濱羊祜屯於襄陽古之任勞各臣

未有不留心於此者先王督撫是也一身倡率躬法制子以維屯故而考

資奉必先心於十萬金議老武將及吏臣以老故當今天下第一大難此  
政不財用特委是任而必其深撥修列而正改儀用錢銀賧數擇實心  
取候子等五上而幸富民務餉監其得於運政跋跡未能至軍令體化於  
亦布政司及大糧務是方重上仙銀谷轉又惠行斤准入裝中復餉考必多  
而万藉以事之備之

朝

地

先費數十萬金抄七出捐帛者上以所費皆事而作正餉抵美而獲利甚多  
實為兵省久遠之計事有可利於下而不可利於今者伏祈

皇

上

考之在典詢之中論

勅

下

核部送打其詳故而確移及時春聲聲于天下且拭目以勸善故兵  
國難官民士商積困便蘇一代久易長治之業必取與於是矣

請開野蜀屯政疏 卷四六年

管理事奏開廣道監丞御史臣蕭宗謹

為三藩屢抄掠現立裁革野蜀之策地宜官備禁於陸路

足兵之策以佐久為長治之謀臣惟三代之時兵民第一用之并由是也三

代之後兵民為二故枕宮兵於農有墾耕之地每得餉之必深臣而於

考之古兵歷代之中由是也臣思近日

用所以不救之故皆由募兵身以資費之雜項居十二餉居十八以兵餉

為之駐防之禁兵舊兵若于二而保旗兵又若于八也保旗全計之臣去國

有以內外軍餉之通盤打其正心極量於於是設有費議裁官以賦餉

認餉認捐助租不復軍省起之出戶稍重一時之計奉多於任久不易之通

臣等謹將



國

也臣聞宇宙之內有車富土厚人之力是地之利因天之時耕牛居限沃  
衍之宜以收五谷六畜之用如勅地生財藉田養兵之說也然能遠古  
帝王古事我之臣所定兵制於禍亂時之日且以中時生齒減少  
去田拋荒可以相度修葺為闢墾守土之謀休遲至數十年之後地  
界有主民難數動遂至於傾重杆枘力不能行故止田之之應及時  
而空誠以分者難見而易失身也今欲督撫所請或以為荒而屯或以  
以地隔遠而屯或以屯中沙磧而屯或以屯取以省兵之費而屯地每兵  
之費有荒地不可屯遲之又久而兵屯之日寢矣 臣意  
計再四思惟以今之國度今之地中而屯田於英北豈為一為上整饬軍  
者乎亦法野古稱陽陽天乃之國也旬怪逆作難以未山民死亡殆者

寒子不達至今已二十年據法據理內方有之庭野皆荒之語以地多而人少故也誠以屯田之制凡有兵駐劄處必有荒拋田畝以令耕種外兵皆自資田以食力而何有不效者若夫況以僅剩田畝養兵一畝作馬仍屯於取立強制之軍不追在焉地數百畝一甲省餉銀一萬二千餘畝且田死收者人戶輪種養兵其益甚廣民省餉亦以闕地官地之策

之利也至於監省古結鬼方地最險小所和古隸於楚蜀三布以日所限為實相者哉

以該運區南時撥兵二萬六千修兵馬三千餘五百餘匹以杜轉輸而杜奸

據查該省某田廿八千餘畝不足以供軍地里分與而居之七年而視之天下

口視議本曰美法致害逆則若力反土田之相同也。以法薩極其難  
 同全法為之屏藩固及仍之實事也。田之政則知與十餘萬之區  
 物者夫昂者未是以地補况指道不能悉望也。不過十二之三。之誠  
 中款之大車也。以上二案。臣等亦謂中富行也。傷不及也。三。田中五區  
 為竹以年。土力而年。以陽之區。以一。好第。之物。而整地。于。五。指。也。  
 為以字竹第。之物。而整地。五。第。好。也。此。為。年。之。學。年。之。傷。也。  
 且。物。第。者。有。外。有。第。也。之。若。有。者。區。之。之。長。設。也。也。年。之。安。也。  
 之。第。別。丙。矣。供。送。燔。家。歸。劫。也。何。也。若。也。之。之。圖。使。之。有。備。  
 無。意。耶。此。也。不。以。勉。之。也。也。不。能。然。之。而。交。此。第。也。

睿裁

初神約議本于年自字片規和持行漢皆按實心舉予以本也。四世年

地正兵不伐東有以協濟吾之人民之筋骸而以談友至於軍救之時以軍  
軍賦於軍用之特所以救國用而福軍家也誠美跡於此夫

怪理漢氏疏 卷第七

此視事賊軍而遂擊李州史加伍日後旭歎許

李  
為付押所氏為押所之勇日李者有仇某而陝西尤甚西北地廣人稀  
耕種者難有自以廣開中而延壽為團軍節而延壽者抑在難也延壽  
置於土年亦官仇氏保為寇望此而予日大史也

皇工  
仁恩特序勅賜章日空民感泣固者無死而亦思為盜賊為者日生抄

有限地方之仇僅每季亦能任其野刻今日向延而生昨日生難而死括  
徒與亡終復得整第今整第軍中亦難王治勢難驟惟有身存民不耕  
步地為第一六計李陝西志田有存七萬四千六百八十八頃皆青腴田也  
而西陲移之民也如括延得歸之民皆而耕田納稅之民也

初

初。查州武亦崇。杜保保。止。子。何。務。夫。乞。婦。財。倫。里。中。後。干。版。籍。不。必。去。矣。  
其。保。保。以。牛。種。不。必。老。僅。納。少。其。實。財。王。難。以。每。子。公。而。做。方。人。子。至。田。  
功。之。以。激。勸。有。力。人。戶。耕。種。而。屯。田。易。舉。若。人。謂。保。民。亦。以。務。生。為。  
民。保。民。教。也。若。民。為。保。民。而。遠。以。杜。保。以。其。保。民。亦。易。若。直。對。今。日。保。也。  
真。子。之。實。保。民。日。保。也。蓋。之。物。何。如。收。保。亦。保。也。故。不。知。保。民。而。害。不。自。  
矣。不。勞。而。獲。粟。而。食。食。自。充。此。亦。民。且。富。之。長。策。也。

卷之四  
七  
七

清陸軍七軍部副都統

都察院左都御史 艾元徵謹

為

朝

也、數百萬之協和確而各省謹備法屬未軍屯之致以仰仗萬千任  
火之權日見窮惟在地方之財亦無不支伏在地方之用亦極少

商

上之經理有以使之、修海而用行、策且益、若叔宜那保之計劃哉

國

家今日方為全盛之時、夫士莫死、王土一民莫死、王民、則以乘之地生夫

下、財以天下之財充天下之用、何莫不修、積不夫、生耗於協、撥重而為

協報、崇崇一萬七千、修為、吳州、以需、協報、崇崇五千、修為、四川、以需、協報

崇崇五千、修為、福建、以需、協報、崇崇一千、修為、廣東、以需、協報、崇崇

一百二十餘萬戶而此處協和年一十七萬以故內地近邊多有別之者蓋  
傷而者蓋之三四者其內地近邊亦有別之者蓋協和年十里外其地亦  
里協和年此協和年一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  
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  
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

家無數之主勢又時以協和年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  
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  
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  
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  
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

朝廷生財之地而天下之人之何人不應使為

朝廷生財之人乃需協和年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別之



與諸客不取未報任年法情信耶里為任不止隣里致之執也  
并因即隣里委瑛也之而任之笔兵策臣實為此反側棄守佃橫

為代是於情弱之由備委近今多一委雜品：致致不責寤任以之

於然以中田為女人房力房致：良法確可為功於七日法應為述生可立

律則有赴元因以七、無可以上後投務賜共資積蓄省大費因疏陳使軍

不可法許之逐野先米親則有未決及科法務定置屯田接任之此許

下日谷百萬斛因之則鄰皆置田官不主積不遂保中及後律諸葛

亮此科名伐魏以前中野生皆以建振不徒使已志不仲乃令兵屯田為久

疑之計耕之難於增廣居民之向軍食因以不運晉年秋謀刺者必

田軍中無可自之私社內賦成進公整田五十年遂有十年、魏承魏文帝

時值歲凶以書魁活至農田反則戶人之一為田人必賦賸雜物亦不  
科估令十得力一夫三四為妻以子解脫年凶種並征賦此中必和重難  
水旱不為實居忠實何堪或軍飢以書休請命伴重著紀代北交田三  
陝北賦罪天不百人估以未耕耕半何種種使僕亦負粟一粟大變田券  
氏著十五七整田三千八百估里中因省者五千二千估券信不和末僅光  
大獲河西平度使張汝誠七著士開筈田中因省者五千七數百萬估又元初  
古征討時為之堅城土敵別屯以守之必為術以省三皆至也或因古之  
備以甘肅不沙古者于地利之不賦於舊或杜地勢之宜在陝西而古者  
故軍亦為七半常遠于利於初古介所術亦七於就古者及是境舊田  
撥軍屯積為有軍屯積中法古者軍住田五千一畝為一夫大年以三五官賦

七志志振市州武不謂者軍百萬不黃民間一文也又字金生以欲陽付光  
仲淹吳光郭律時面稱七步走此河而民皆至相驚以五州許情之大者街  
至我補此居之曰猶洋洋蓋亦有不以此居尾途至塞王國祿民而防於此  
法有之取敵一經而為至二十種屯田一石而為持核二十不敵有傳手此  
也信月枕以為天下固居者之不可不屯之地則通城之蓋亦世是也者必不也  
人則古年之游情也足也前觀信考之無屯於色地比之笑石有功不不  
之無屯於腹東大日之要亦有與有魏晉至宋之凡以民屯也則何同也據民  
而漢之兵屯也則志同也若所固駐於中多也猶枕實者是士為軍置是置  
地難設誠然兵屯之為不易也倘倘信之夫難設固計之要者與事以  
之多不務官而生計何而不並為熟善熟善甲名之兵固大不多於法無

滿用之。至是。多。至。于。八。百。圓。凡。幅。帳。百。里。皆。有。有。調。接。之。兵。七。千。五。百。  
皆。上。等。兵。未。可。以。數。計。所。以。謂。之。保。之。能。所。在。國。之。不。也。止。日。也。今。日。一。省。而。兵。  
車。一。生。動。以。數。萬。計。且。有。林。軍。甲。方。萬。其。再。其。漢。季。古。三。十。志。安。時。東。樹。  
素。依。馬。橋。皆。魯。草。也。年。亦。十。餘。萬。三。三。十。萬。不。可。謂。之。未。也。以。公。別。湖。  
石。勒。者。考。其。兵。上。之。數。萬。不。甘。延。及。學。修。也。二。五。年。好。年。若。百。餘。到。  
按。世。考。其。兵。一。方。區。區。計。也。考。取。資。於。數。國。之。地。以。地。方。之。需。協。以。不。需。  
協。祇。不。至。守。兵。之。多。不。至。也。非。別。信。也。自。三。六。紀。

四。考。之。物。力。地。理。之。所。考。一。不。可。也。

國。家。之。保。去。其。四。川。一。省。通。計。需。餉。也。不。也。不。若。而。止。也。地。別。未。不。移。使。拜。十。  
里。氏。收。國。首。一。大。都。會。令。狀。必。新。播。散。好。之。使。之。間。望。也。雅。雅。也。

青賦粵西需餉之止自蜀省之半中其募稅於石田者使之開  
整多亦可資饒饒是四川廣西之恤賑可為者也亦廣東福建則  
需餉特多而間田較少故墾所園皆而此以中一舉而具見是處  
亦在粵地自中粵地自兵別防於不而間食用多饒有減額共知廣  
東福建之恤賑而亦省也惟慮恐以平定獨成兵視前代不  
善如任難市有故以味英也守田產誠不足供也其也之糧養又傷  
亦慮以界兵品多故民重困中隨制七等足法但錢兵困中更其  
傷而慮付其墜下丁壯已與八旂園信田五片食用自度中於田中不  
足也止是備查也若兵整擇移胡是用多之等難中亦甚以保  
有兵之重中附止莫田論令整稅則不官不任地無道和困之古

人善其內戶其守備難之是也勇立備難之是也守其心力一處  
法政兩者之備報名之勇者也 臣自承手夙紀業子以來即為此  
備善然七再直學止日思以子為古今第一要務况臣未而累難  
以分者乎老之則以室之財名可久備陳首見惟是

皇上  
垂察焉

初法却疑的詳以知為目前而支也畏兵遠策以成致難於而後  
才因循俾臣之志不止此之共言即以此使於新年

守子民皆定享其利矣

欽定四庫全書

清加恩廷兵疏 雍正十一年

刑部奉旨查理陝西總督臣蘇昌奏稱軍需子務臣別於義謹

奏者

恩格外施任加恩廷兵子

皇上簡任陝西總督臣蘇昌仰

皇上輕恤兵民臣奏時臣留心訪察陝西二省糧餉承辦軍需亦係疆臣臣性

清甘肅三省尤屬查察甘肅百姓有土地之家所收租石並未

價值昂貴欲可自給于每土地運糧到羊及備免仿工俱有

工價亦甚生慎甘肅提督臣侯及涼州亦四三懇之兵甚苦

臣等德兵子糧餉俱有定額往時糧一二兩一石在土價五十錢而

食猪日之林未佳也时打西许一石羊二三一未好今僕译数倍是一马而余  
数马料羊夫即西雨好倍官兵每在月餉在六汗日只银博有三分耳  
今雨好之米五十三四雨一石是半数日所月止西非米二三合方且自依  
不烧而右能养父母妻子所以雨好之兵有疾寒雨衣履破憫其  
中省而西羊似老如此且之解目视道者自畏提臣制世以与且查有马  
匹别瘦疲残痛兵丁别鸡托拐面之得以此而推知法州为西古也见  
矣似定哉

皇上  
加恩号是優士臣即如錫克甘有報在羊未熟於中定修不熟雜  
更如地粮料羊未佳值勅赏数十多常幸此以別在再可也

恩之  
臣臣日在善恭承为兵丁久志培植之计幸是在重蒸同室大家



新定州書西二條

嘗原板望種二千石王金誦開墾瓜州及板望種二千石又又原  
孔疑理明大博小博半是曠地故牛年不必佈種緣水金誦瓜州地  
瓜州開墾地故必多此外亦有餘水以灌沃地故在也或或有瓜州地  
故肅州書西二條

皇

瓜州信籽種五百石之數備製黃牛蠶具之費臣約估每種日二年

西今瓜州兵丁或伊弟男子種耕種于年年老及甲寅年瓜州  
瓜作兩次相逐初瓜于瓜年秋收之時即種苗下年籽種此外種籽不  
委令能種中軍並管種者瓜年於青黃不接之時以備兵食耕種也  
今使兵食時常受瓜年瓜放著席五廿種籽臣為夫現至老勤苦地也  
來開墾之日七年此例而以此外瓜連瓜種僅備有兵於望地故而瓜年

許崇舟振明時令四方百勳莫取其多崇百舟印信七准信經中種崇其  
之笑於秋歲成多二季也官在國帑未尾各新而廷兵也遠收利必此陸券  
數年士爭飽極如慎送舟舟整整居別建兵不畏霜雪勇於勞苦  
風土信不棄勇不用此節哉

白事上津甘肅之長城不共調兵他省而砥陰山醜傳一有符袞矣

教善八旗生計疏 乾隆二年

監奏御史惠軍机司是 臣舒赫德謹

奏 為密陳夷情事 臣聞近來不逞之徒在才由親以反疏由以反遠不特使根株

情固外枝甚為可為 臣以為八旗故

國家之根本也哉

皇上 降見乎此傳

列祖

考辨人之至心有利誘之妄美而舉舉而年於花神益多矣然此久遠計

之枕未見其少也慮也善善人之道左才因天地自能之利而利之必使人

自若善於而無不善於善於人揚戶信不傳古推一則一和而不能偏况

八旗之中乎哉

朝

定其之初八種生計然絲毫居人口每多房地元是之故也七百業以美且  
覺窮迫於地居減於後前人口加有什伯當以倍為奢多不若節儉而四  
生計日消者若日下而無所處也夫務人之不務以養生也惟有居地則各  
地與美房地不充故有計以養之矣亦之目前之計俾能久遠之謀哉

聖  
祖  
仁

皇帝愛養新命而身父母之於子也休養其命歷數十載而謂居夫可  
謂居夫而近年以來若如此一舉而不止為計生身性是主并房屋為  
不通故而地故為苦時為謂道至五百至己才居千瓦人前住且二房  
其勸學收賦幸

有  
條

、辦理未畢、且以為中使舉、以祈之人口太多、去年、必能有  
、後、且、防、男、長、計、勢、實、不、交、通、亦、置、惟、使、不、能、于、一、方、廣、而、華、自、生、利

蓋為能收效於日成何必畏難乎目前仗鬼

東黑龍江軍古備三處為我

相真確之地土脈沃美地多肥吾聞中間曠地甚多概可闢墾八  
旗滿洲不可數其他方而于此根本之地似不任建移居住止八旗之款兵  
收及十萬處皆瓜丁開墾數萬老種不在內若分居三處不惟京城勢  
款居平壤弱之實而根本重地更添勢壯之卒子辱兩便由是合計京  
汗及三處地勢均勻搬移居住者有恆產人有恆心能保再教以檢括區  
初凡各旗布佈圖久遠而行其便也理可宜必使任其為安其安其主  
遷乃移往之圖然不就易遊難實可替之而有迂之、道必先料地於  
年之可便三處一切規模地宜之於八旗之願佳也及生計極窮

卷一第廿九 身家苦口 昨日收請 加受賜 伊在欲就 就不知有 往 苦方 而不 碍於 子理 以期 收致 牙心 未及 料理 務不 全直 故有 抑 勒 或有 違漏 乃任 生一 番接 東結 傷誘 人依 惡心 文傷 何甚 之有 是在

皇  
林派忠厚於於之臣子臨以忠心料理而使之多樂了玉于預  
善其道 且法

皇  
密務三三其年可令其編勸而為地方民為西聖之天孝以若于地以  
而付若于兵丁作何建造做堡屋舍有舍為為水泉之利逐二審  
度據實具奏

奏  
保准日之必度善民人無福考也他者俱准擇地開墾于各力以實信

牛具招種係在令其勞而不遂行并耕種地地熟者收獲中

勅帝建造城堡以居民人青史沃野軍量度情勢於戶人處遷住

三日所費

聞

勅

帝酌宜移住人數一而蓋造房屋居住區軍統心自東依以候到役

中亦酌不重之地場戶攤估或印似令民人耕種耕年承租估與兵

丁統于臨時妥協辦理勿讓入也有一條：管而轉之立立已以世世

之性者矣及行

仍思舊制湖城不屏州府省稅務均併稅夫並收稅地與民竹思依

儲奏收續估通事人中現存中收租每年約估百餘人地土併估其

地之客且請以十日為期由前項事件次第舉行惟見滿洲生計日增一

日仍復生而廣之也此根將種之氣自生個紀蓋根本華國  
此以更為用則別官別久遠之謀更先於是矣



卷之四

請行借是屯田之法疏 乾隆五年

臨理法而道不廣東道監丞御又 惜花成誼

為訪傲古月徑建屯田之法以務八旅生計可名惟人生所務以生不  
衣衣食而惟以足於農桑故曰一夫不耕天下無食一民不食  
天下必有受其害矣故令農桑而謀生計十五不以務久世審矣哉

國

家治政太平休養生息于百年四方之戶日繁生計惟慮其  
而日高而尤宜急籌其美善備凶八旗之恆產善民生有由矣抗  
秋業士農工商皆自以自食其力而旅人不獲以生計其上之公服天下

此按中二林皆取債於古其之也 振文

御按以未仁恩善緣於使天下無一夫不自食其力而滿洲八旗生計久已上座

宏素而性憂至今未定蓋以內地死之閒田而備守人民在

聖心德曰一視中間任爲國有甚難故臣備奏班班崇

恩准當一使志隨現生某付外藩者使志考之前代遼之上主中未嘗

之北宋元之上都其在廷外其地郡知甚多廷有政那宜宜選

路可考且風夜思惟以今日以爲滿洲八旗之恆在能者以是也田

一法若遠越充國屯兵係廷九郡以五金礦土屯田其謂有上利

此大要在於核必亦否郡廷外情事障後清渠喜時人予田二十畝至

四月草生令遊兵護田休於以收肥饒之利資糧糈之功廣積貯之

蓋者屯兵之費中初軍朝皆程之臣免秋兵動裁在大冊此律可

甚於此且嘉思近日甘肅甘美開墾已有成效而東西一統以爲國

外旬然以未應不立石耕之地且間中甚多時時放牧逐地臣其味之  
見似至物遠能任子不畏難之在臣律力因視和度為柔者否以種產  
聖種之禾似宜移五系與業種人往行老田實為佳道至若種之黃併  
須用開聖種中并耕土今三州粟熟所講到州未西北軍營不惟否有種運  
折寫兵於粟廷防抽調上甚便也於地西為遠外至遠未建外系秋

國家為祥之地

與京一系似宜建若新舍種可耕種之地必種人為佳駐牧中竹必去  
州寧古端黑龍江幅帳不下四五千里中間地或佳或地牧廠或且  
廢為閒田名甚可惜欣際秋

至法遠道澤原且去此全盛之日臣官不惜一任費不若以佳佳為

年盤石之固 且 正學否乎 操仗惟

聖以 載有玉衣始何佳帶如柯善任之要統新

執子 決却及八族都僥詳細亦識其素務使旅人計有存而庭園之竟

學而固此誠因天地自然之利而為美年石板之其是也

聖朝皇帝

敬著八旗夏通之法疏 乾隆六年

戶部左侍郎臣 梁德正謹

奏為軍國大用不敷發帑最通之法所祈

睿鑒 竊惟度支經費莫大於兵餉之供惠養係仁當豫為長久之計我

皇上法同天度澤被函陽中外軍民固已出生樂業此且痛疾

屢愈惟保儲儲有備天錫德教十有餘年臣下奉

法表 但表仰蒙

皇上時時恩膏豈敢驕意也計擬以年有裁減之說進款惟是軍國大用

更有積重之勢難日所習以為常而實無任久之策 臣存

思存 簡依業新詳查多年任費出入之數伏見每歲奉款二撥解部報

多不過七百若少則五百若不甘而志中亦項支銷計以十二萬若  
所以不敷不出此皆皆然至要八旗兵餉俸柴故而出其多都存省保  
諸兵餉日增故不入此形少是兵餉一項在國用十之二七此項在  
奉直信信免不敷而後有餘外費用即不免在支者此也支信和  
者幸固幸多數之款而仰信亦未形成難繼之難 且管觀之見有  
而可不及時制而後通也此我

皇上

降之令八旗間教人丁軍令置廷在以管中其也查八旗之人降者

既防占與主五百里所戶去程九餘並隨於任君張李所

國家信傳餉以爲仰了信著之資廣環衛以不存重致極之勢

思  
王  
德  
法  
王  
善  
也  
此  
經

至  
萬年休養滿律戶年多在民可以自食其力故以生計艱難上勤  
官好  
至  
旅人各農工商寒之業而稅款皆仰食於官錢

皇  
至  
仁為天德中梁生之不解也於巨賦傳的如海後使使之款優待亦  
有之稅免中供加之銀伍以生息之利且為小置以善所令認災撥估  
地款劫禱下者凡亦為旅人皆生計故各不委曲傷至

思  
至  
以此中至而旅人之窮乏自善故不使之自為善而卒以口云若以  
有不形也 比年以來再四為旅人思久遠之計亦惟在求田於  
以信之土內地已無間曠之田而廷憲書有為耕之土稅

朝  
就  
飛  
達  
海  
無  
望  
二  
未  
定  
為  
標  
奔  
之  
地  
至  
氣  
不  
鍾  
只  
附  
近  
地  
方  
事  
也  
未  
考  
空  
闕  
欽  
惟

世宗皇帝運德見之計善學之利念被人生齒日繁而國帑不足以  
也於皇社江寧古塔寺寺妻女橫掠人居住耕種佃戶自為  
生秀雍正十二年間查知已有定議未及舉行

皇  
樹物以集廷臣上屬以此儲養女惟是令信可以樂成特旨宣此在  
人生長

華下一旦迂至地也多以爲不便所中大臣見了侍奉太后事敢行主  
戶說此所以孝杆格而不也去人有一身一家之深或欲強自前不存  
達憲

皇  
統一字由涵育羣生自當全局運振善及善善不為恭因循故

是計 用 郭念



本朝歲祥之地是允許廷軍者有比倫也為務人間事利之休也其未嘗  
使受清成之苦由整庚之洪而獨對於君心而休以時喻於民心也

若重子者非有不在時早為之不能現生者有為休而於十百年之度概  
戶重十倍於今以有數之七粒粒多富之生是使僅取休於休物之內

始兵弁之開支不復休開教之生食而務人之生計日壓於休於休物之外  
則民賦之常物對不可加國用而必需者而減縮而竭度之而乃為波養  
錢而休苦不敷不且上下支困乎且不如此也移養其中國各條財以

信之小戶故整甲立汗之考移地一系之博有酌依戶名教到廷屯使

以享耕牧之利而以時講武立以充實是防利善耕之修考成精稅陸

主權世術之勢外藩何害皇之威新人之起有年取之理國學句身

置之憲去玉俗延地方何事最寬得此饒幸由子宜作何佳理開  
置子擅人為作何抽撥另款之法且不能悉去詳考年數月俸另  
陳伏乞

皇上密查舊摺能計情不致自

表表

特勅定議施行

欽定四庫全書

第八旗恆產法 乾隆十年

協理山西道監祭柳文 林泰謹

查為教養邊區八旗之原奉 誠同 奉 聖之 間 田 以 資 兵 民 為 世 業 窮  
之 業 仰 乞

唐鑒事 臣 彭 思 我

太祖高皇帝創業者未土

列考相

承統二區爰以八旗為根本以四旗為一帝國已置營不包而貝勒不恤矣

掘四海之民也而八旗之中皆兵也民之所以為兵者兵之所以恃者工

世事相需而勇之漸民必先以養兵

國家定其以米布列八種分編各佐領為之管轄狀天下之有省郡縣  
為之皆兼支一省之中或分府郡二府之中或分州邑一州之中皆為民間  
旗委其知為材賦之中有百人百耕之田列百人存之有子人可耕之田  
則千人存之亦謂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而

國家秋以文書長治八旗之政若佐領之隨從以二旗為省一系領為一  
府一佐領為一州矣每一佐領下所轄不下數十家每家得計自數百  
以故數十口之石皆因以有人丁而不可耕之土是石一馬甲每月佐民三  
兩儀軍多自佐領之兩皆為年佐未甲十八斛核中數則數口之家而  
充足矣且其京師內外旗之旗小地方營佐領房屋又于區區五百里而  
播諸地之良法美意何如若但考從前八旗之制之始以為今日百有

年租和打佃或六七等賦取各家糧膠指之各收任初年約系  
之人此間裁成一族對生處之整拆可也當日所估之房地是量彼時  
人數而量估所以彼時所估之房地者現今之人口是一分之二而所量得之  
皇皇上登想以爲個意生姓多方其前應修後馬甲陳軍飲僅亦及者青兵  
餉項不須每年不下數百萬

國家恩養八旗至優至渥而後人生計者幸見充足於此及後旗人奢侈  
而不善自認之也是其奢長若之理人所以生性不厚不足於地此何幸也  
以此更備二三十年之底生處再修於今

論八  
國家幸而有教廷若有生皇統天德兵款養估房地漢者燒者以所次  
視大日自好已見為之善處任甚乃八旗去自是名色取日而之可為

之讀法

皇上一臨如諸臣未能行遠

聖恩因了國重六科程誠謹也從官九程以形美善以誠信待自如此之志

且為聖得八持恒卷之三

子至子五佳孝心竭力持一二三十年之久月子之音尾也以此功方七年內所  
平四傷多子以信哉

白事一任所天既且美年即補登此臣客間賦之時而第次舉凡此皆恒年

智自之子不從日愈久而人愈野人意既而子愈難以致十美之中之美

日深款積主師不累不要皆未多務養它下策也且再四思維好

傷查神人之務為先務矣夫至務之人教籍多而聖聖聖聖教書于年

城內自竹公皆有持事可稽也此日先生率出以務之人口籍日寔立竹有  
美于陳氏左書矣其于文便侍候不私是資券賤加于信不使天齊  
之人世法立有恒是然亦以為長計然情事之之善出序地之也而能  
李新人從而厚其文圖地故于多成而外亦有房屋以資券賤以打  
沿日久如房屋一項或有不便者有急需措費者而得而賣出此有或  
因此大不預財費事多係中入其財者一之便此亦易生業狀五新人一  
徑入其之係由沒許因務而收租入走之用而向有住居委係該人  
此之殊矣；以又有新生息于券券報請管之人以為借信該人  
致何更不多加多事二分之典賣鋪面之序間以君子息故事做何  
可以取租之序委理會乙為家產其甚多哉

皇土

四所為字文穿爰此徵息而且特甚弊在於主繼之內所有世地  
亦送房產妻後兵丁居住乃善在之而苗惟此務人之才家豈不  
樂乎亦有恒產為生計哉 且清之八旗乃親在者旗旗內務亦  
取租之房產徵者清查則定其價或批俸物或定其銀錢與  
旗人為善於八旗有用之資自古別動以取至於主務地制而例不  
許與民間俱有以整用務人所有名案終實專門不取所而不有  
地制一時契實乃受多自之典戶實與黃赤二地此苗民典務地之自  
康熙二十三年之間所有此處何果計之務地之在民世今對十二是之黃  
天恩亦宜特旨查議曉諭各年據戶部議後直督查以兩州苗五千  
六州和街民典之園務地僅九千餘畝此在直督自必為心仰仰

皇土



至  
查得保左在知府吳棟習代有田下三心惟思贖地了餘地  
畏於事之、際不為羊車而民憐問恨事有不以隱賜族地為已  
之惟業也 臣 張八請老園地詔典至民間者未止于九十餘畝每戶近  
未五百里而大稅多係族地而民典族自原照三百年間以去七口法  
債典出多錢四戶少錢十年未對不以此數此族者即係宅業是  
少有隱匿外族人之產即亦為民人之業矣 謹  
奏

白  
天恩特派大臣的戶部

初圖任地詔在冊及限債信与族地地詔均原區一書步此冊均  
某族地詔字樣原冊和某制和中有若干族地皆係西業存某人  
為業此山造冊行文八族今各族被抄冊查對小交各任飲借使茶

業主詢問此項地畝是否與黃氏已經賣與地主務主民甘否等語生  
族甘否等語主職轉查川省地畝現立何務何人考下為業中主民姓  
從前在何年月日典與何人為業在何年代久遠否係查考存否業  
主事人俱與新冊開列清楚

欽此

大臣亦以任查核陳主務地畝毋方置設九州典占民間年代久遠  
查係查考及原業主各人及黃氏派出入務譜陳地畝之務之若任飲  
而得今日之決則知地本物自不有故也。或族地近業查對  
此冊冊之內有生民族地畝而後物名不送查步族地對目冊內  
竟在此項地畝中今該處係領令因法知所且於本冊知地了任  
內查對如係

初以未印立民名下承納各糧世固係民地若性前並無仁岸忠子

案照年間託故原有仁岸忠子承納地稅其子承納冊籍其印係隱瞞

詐地等語夫以此為李氏之再令八旗大臣會同戶部直隸提督詳

議酌改法優其贖而令原業主取贖于官或招原主承贖或借俸餉

外和以原業主承贖及每項指贖其印令主務之人認買主務人承地可

以取利至民間出糧中何種稅兩等而扶以承地民典籍地之樂承月庚

禁刻後前務人承者之承地及為務人承者于八旗生息銀兩原係

中書奉為委修兵子印白印件之用故茲核舊案報十萬兩並該務

王大臣酌量住監分起息并九令典買原係地估務令恆奉為

清官之第也查案照年間字之印者生息銀兩一項數十年來滋生

者多耗欠好少而且利息取存任於商人而必多獲利生息銀兩之法未有  
善於此者耳蓋為今日之積生息銀兩使與宗人府之例上為一不如此  
借債積人而必取息自是以充實倫之用但此項銀兩內有包借典契八種地  
方好美驟令委借一時情性難考思致有干生息防先督借別項充區  
典契房地銀兩數目而必視其房地之宜而設法行典契而相保倘一積  
借倘仍盈剩者或成補扣是至

聖  
核外仁恩有加而身已也支

國家之為人務長久其房地而後若其數賤也而必有應年情法之餉項所  
以養財積人之業已考選設法而五未之房與近來之地不已止有此數而  
使人丁滋生債中對不能債借性產于前數之出在於兵餉之設亦通計

天下之難救日而難治此亦人之難也再時生養無窮不可限量或  
及歷數十百年而後而無業人多豈有不休歟

聖  
此我 王以為之種人萬年之恒計美其開墾墾遠一帶地方使人民有必耕  
之田為八種無窮之業一也而養家于古不易之良法也 且也極因即抄見  
大子士作性更王古以原柳史學衛生至陽開墾者天為天七田一極的  
稼壺保遠一季先種潤任直習子美性至種獨石口等為甚寒之宜其  
惟獨石口外仁城子開年做及坊家口外身和城北城子可耕之田甚多伯  
計可駐滿兵二萬修設因王大臣以了外地方天寒冬早五六不能任其  
由蘇能否是什兵食糧以致定議

特前

王大臣前性使委詳加查勘無誤以美知口再江甘月扇轉居任士望主

伯鄂年春苗甚稀口外地方寒冷若得具早而耕大半皆存厥春甚秀  
耕種五石者少即供力耕種不能保其必獲且多年所獲亦若是州兵  
食之支七不能預知其

欽

欽差大臣前往獨石口外張家口查勘開墾糧食之處查訪停止至事查復

前由張家口查復惟獨石口外張家口查勘開墾糧食之處查訪停止至事查復  
餘里中任平在張家口查復惟獨石口外張家口查勘開墾糧食之處查訪停止至事查復  
折再百餘里為開平即元之上都及間之耕之田而下數萬頃再惟家  
界外西之七餘里為真和做地力為萬餘里為北城子川原昌慶二堡  
查陞士師之肥地于開平而耕之田七石而下數萬頃又云賊魁  
款甚多人恐于蒙古保護所依左右皆名族王大臣將馬一厥古皇

第四也據人有氏石使文或疑其字卷書早恐其誤于字其凡此疑釋之

其 匪皆應視而細謝曰山之山律百千餘至名曰大隕凡隕內之四皆已括瓦

整種現生征本私此所賦之地學區大隕皆係獲人物版之蒙古其防復版

之書乃本僅寺遊牧之地遊牧之外乃茶哈爾尼任之字茶哈爾乃乃為

內札薩克地方據此陽志者由情據八旗牧廠所任是大多有能同者

得者不遊牧之地方數千至滿中一防中亦充估也其新稍遠至者缺乏

且隕內山多有產煤之不若林民開採自可異用 且于三月三日立獨

石台羊草者十四日五紅隕子者羊草及一寸者亦可以為耕開平城

外隕故北石磁磁者生若作耕植何以有此異和地氣接續於開平也

為所以耕種者疑也其地是為亦僅僅前而更開平其和亦亦耕之

此乃伊此因迂回就乃相度不但地方之寒暖得常之早晚石種之打實一第  
者得才而止即因之水火煙薪族民之相與常有積厥之善播及山場  
之可移平在之可據皆考不悉心區別而戶以矣而居任大君子伯野亦亦  
皆取謂之於此方寒次移種而各不能保其必獲其法傳止乃任伯野  
惟重之辨惟知其見由不易而法考致多固是利不十不處此之先此  
族人之清生考考

國  
家之學堂有教自漢日堂傳清被推長遠之志不之不改為善者原其  
此有天地自能之利而笑善事之界之定法之執善何善聖之為田其堂也  
之不能見功何不師名也試此中各善則法傳止此其有善日為善者  
原情知善法深考其善科種區別之田民曰之法有不西日其曰無和



開平古美地該个民人墾種律中追繳之地平不寬意也帶為田中修  
皆為民田也查民田二限此為个墾田一限民田以為此等為田个修種人  
酌定規章加修木根好種人之衣食甘美寬裕可修善務人原不美  
於既田於開荒地為修民佃種者三限之中取二限為民人墾者一限為修  
人公田不但養種人之田也多多且此地更有民田也種人不善於耕種界  
地打運易於腐壞不一千年之間民田被地之風又與高脚五百之內以考  
異矣至於月修木根一說尤不可行蓋木根乃

字之性質自有定款理官使天下之不通盤會計之計每海無限修  
生之人形屬之修地之理有此三不而行則字料理之法自古別為修種人

皇  
智仙釋界之巨事善子福福之民于通和開平新地境內各民分撥修子

人量為開放改修便去天氣之寒勝地極之化法相宜種植實以和嘉許  
從前所實行之二年果有成效明年如便去但凡有與楊橋之地區一查  
備其備平具好種枋園內附近居民有惡信想其耕種者令其多採  
信上地五十畝中地五十地酌量撥估一丁僅能耕種之數如丁作為一牌每  
十牌作為一甲、編名牌牌係決等全在相度土脈相宜之谷粟稻種  
即五年作為一丁、種於二年日數明年可以推廣地方如佳行之明年以後日  
數五年天後委開地畝十倍行之權而意之中心各勞所日之莊運至開  
內平羅於直者新以之地而為主任補充其好種之土地日之免火工項  
撥信之數年年而日種石平羅于園內而量移于園外平羅出於便之  
存貯便地種之數年年而日種石平羅于園內而量移于園外平羅出於便之

屋量假稅之大小出產之數自宜撥兵之多寡以主師旅有無恬虛  
傳餉之能者踐之人陸使按性駐防不必多佔保物而大為彼東地勢  
累撥使牙頰自任耕種以能生自使生不能種植之人令其佃種于民食  
食相以資養將以此上程行也自有收穀於民曰奉天一帶亦耕之業也此  
陸使聞開撥兵居住使中三時力田安晚講武勤勞為農以務習兵不但  
八複可蓄之志牛計中民人授以資養此上不可漏放試者不三言、同  
自西至車伴百數千里勢如長蛇攻一守耕戰之兵味至有南祝在者此  
杜汝秋威揚西陸勢連東土塞為之厚薄神速之保得此保多於年  
之計千費一也也

訪傳卷之四疏 北 卷十一

江西道監察御史 趙青藜謹

為清付重老田且舊籍理以先洪據子查屯田一項原自前朝以至於今牛  
牛耕所多有以年代久遠冊籍散失無從稽查故今有冊籍存存而陸  
存查易坐落界址表可証實只有罕迹地荒仙氏句湖空穴二有運  
丁實支而田典佃於民而原籍有舊屬易年主計更有典佃之文民運  
而廷送戶金裝法故某年某年水陸十三年備臣即請清田歸還而充  
為小債起事行之不力務不能也七部臣議令清田歸還是不過却下海  
博了且為以現行清知之似出費以既丁之月缺以承運定于清能不滿  
也清奉京王議其就使清田歸還者蓋于丁稅以病中思民情

載唐光武減運石志補後以未先補債結以

耕是事不在以說况丁種身田不能自耕而以稅運贖日持久勢必各佃布  
種收中租息與主種之律貼同一日項承運不見其差也且議丁之事者有  
錢贖曰之費勢必貸之富人較自田而著特售於年必以又補收報後  
令丁之核其世籍以行其核制作歸而民生其苦者全免赴新以履必為  
者自欲不以此稅在律貼之考礙于唐而軍民以行其也乃却初之大概以  
者謂如已減運少者何任其田是必取減運之田以予現運之丁而不和  
此之減丁即為年之稅運又即他年之減丁勅力於考備查打其亦有  
減款亦有現運糧係地周者不均有其考自其之考之於免取息之考  
取之之開冊必為是舉宜核亦備查難理恐年之考之考也近嘗

國事是思人故生憐而運軍遠達又全藉伯優優似不為且去年  
城運了終不少書中要命必致珠璣矣所澤也於此之志仰希  
皇恩此天仁者丁任責俱屬可任既主棄例已為國詳保

仍希普接諭令和樹古官保津貼之冊悉與全矣其而軍民月已相與備  
運可永享快夫利而不不復修故 其以若石若與舊存理者便

陳新傳情形疏

乾隆三十七年

陝甘保督 臣 文俊疏

查為該國外情形仰祈

聖鑒事 臣 于乾隆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領奉

上海前赴希爾苗委

貴委核議之士希爾苗人等 於八月十五日由嘉峪關由西至哈密等處

十七日由南山由西至巴都樹塔奎蘇石人子而林巴里坤時與秋成

之候候物禾稼盈畝天時地利人和大有可集七旬甚慶願為幸矣

據聞內地烟戶舖面比前而右高費舉廉民尤多 且留心訪訪中

要中之有涉本本已多 逃地開墾中藝業仿工富民回生生理

資有無任至望而後其地廣拓勝謀生甚易故多夷民之相率而來自  
蓋獲居又西行自蘇吉必巴亦島番亦皆惟漢大不取而核三象王計程  
約二百里之地多才望可登之地甚少因件性西大路徑前皆以明山

此山兵酌吏者房以便商賈惟其西傍宿現在中程行旅絲便又西行即  
木曾河東西吉多瑞泰寺者未西極林吉市屏西極亦竹更南西等  
山以層崖自毒入秋夏積雪消駛進山名更徑中亦充墨呈而誤公七

自乾隆三十三四五年苗年族民整出良田三萬餘戶餘畝又木曾一帶

英族市喇及末中西亦苗年苗種地數千餘畝又亦有未族林吉市屏  
官兵在田苗者極細內地有實業苗民人使而往越去旅甚不少而  
該地屯田民人生甚繁街巷老穉知景象恬熙此巴至布所為地方戶



民著底情形也又西行市言本該地方隸于烏魯木齊所屬三台縣係屬  
子物油格字名地屬烏魯木齊未蓋和暖地土肥美墾地地畝日以開闢兵  
民中多有實種熟地已里計畝內更甚殷繁又西行市言去所屬  
登瑪那斯等處中地肥水饒商賈爭多故與烏魯木齊相似計烏  
魯木齊所屬連年五外各屬民戶及內地送徙戶民并墾者墾地四地  
三十餘萬畝版為版足年來往搜獲異名之民日甚中多有以烏魯木  
齊物油格字名等處民墾著魁者一百七十戶以仰休

天恩屬款中收貯戶家俸人足以成樂土仿椒香米屯皆情著任官棄木  
著大臣巴彥弼等

似于上屯擬移五臺 臣查中不椒父子兄弟計共八百餘口此外五搜獲

業望四百餘工蓋業之人連年生散日甚中多印左搜為民慮遷  
紀土事不久為耕墾積蓄成家此官者本所屬地方饒饒情於地  
且性未耕墾時適夏獲之民共外移工仿食詢之原籍新墾地廣糧賒  
備工丁月印報二兩積蓄利多自移移家城也

至湯  
因外老改日中而左皆成惠至之民知利之所至各不爭先往赴久而相  
咸留道用攝保照樣往來各勻適乎謀生之樂

聖  
善憲遠法生計妙學考憲洵有也且憲次往來不見此民於彼時  
屋地利謀訪情民志訪委水饒地肥洵為善富樂知惟生中而結已廣  
開而倍地就未考聖亦証籍已既備而保他統志是開於期地是身壞  
民幸遠利必決于內外各事並行各善陸內地各民思而勸諭全戶

自行前往中分之民日擊屯田中其或因災卒不數刻日土地生疎未  
免延延觀望之君不拘人數多寡一任其言而保隨時指地信望保  
牛是耕種伊守守和之勢自天樂于後而由見生聚蓋恐而地則大  
真若中地廣而兵威愈壯自可酌備新和以廣文惠之規凡以身履之  
地日警情狀難詳行首久致焉我

白...

陳之

村墮在正方安傍工等業民人宜多應訪就近各徠墾種也查巴里坤  
木里寺有吉木薩物油存亦宜書本而昌吉瑪那斯二年年末方安  
實易傍工等業民人日多一百富於而出生業在若工人傍亦承墾而  
乙年重其地而仍為戶佔地三十畝坊漢口粮並估農具耕種而仿房

馬銀兩俾以募力田口各兒亦資以辦口而將來併為藉以興官減地  
聖諭彼之何憐而不知為傷今讓道歷時左外為實富戶乃為業貧民  
蓋戶事中之政之皆隨時勸導因地各謀公私近亦民勉免道相送之  
此為並等之摩

項而在以深富實近之人七日亦有某某某某成土并生某某地新  
惟戶民成佃六年陞科為酌佃佃租八升其係信口租居為價銀上均  
例候生計就備於今年完項各民力先仔細地務善度矣

新隆可耕地應指所地名實為曉示以便農民往墾也查新隆二步  
特甲地方應細何原有五里之長為項指所地名開載道里以便前往  
前於上年農理督篆任內將查新隆酌准集書本考大區已查

以山可資存馮那斯殊有市地肥水足有地二畝餘故稱高登城西  
北三十餘里巴里坤兵存基其西道未嘗詳稱巴里坤城外西  
大墾大畝是東西及人子山子墾蘇共有五耕墾地百千九百餘畝可  
為民一十餘戶其墾應請移令田外地方其度其日晚病也查業三民自  
行若從其墾則例備修原價牛大籽種以度地利此亦便者查生亦不  
地故其令出而移以田外院于此亦為民勸勉而呈墾亦為便易矣  
妻皆因查步內地應訪每日未開百田以便農民有重者付開外步  
湖田時也查大畝開舊例者由關門帶田惟是有人出開湖田方日  
放り合仰核

十一  
代編者指塔爾外拓地二畝係呈為西以計業一後甘其堪呈覆呈布

委昇內地夫乃官吏循照舊例由閩口仍行率用凡有徑過其供養款等  
統納於姓名冊冊方以湖回款以不免守新務延之累年圖外主業望  
田其免徵指及稅冊多由地委田可種其土強相積其內乃皆阻於閩本  
免租起石前應待傷全法地方前文武官刷如由表終用為不問  
既閉道因此仍行擬指出閩其極其可性石為阻過農民以見據兩等  
保自打指引民戶日修矣

高魯木考大路對支支法付以完湖也查高魯木去歲有二百里地也七  
已有山界七八里石壁去時其狀行中缺私字為其左警石嘴不區三  
文統計七八里應修工程不過十數丈今石匠校擊石嘴不費多而  
往來農民及一切事務均為有益應訪飭令該地方文武官員所據其指

年因不區國信口指而如作法外各款免為一律寬濶而于行旅之者有量夫  
乃而曠地既立此近上照各壑以廣地利也查各地方為一玉門浦亦鼓烟  
三和性土性雖製而可壑之地為多而藉渠溝水澆而用厚其膏不空  
民間必苦年沃壑之田則地地某 且于上年秋季

上清

以考而一帶者內徑壑之田年來傷者純灰曠廢廢可用餘以 且古即  
請勿傷者并今度為各壑近接另西為知方已產代詳社令此民間  
謀集政清渠通現生集水暢保陸已從種地故外亦有餘地所有從  
試種土內及附近可壑之地估計而估之水噴亦專門整頓三知其而  
陸壑田五千估畝稅種以估 且已估今上吐子壑以廣地利以此為疑  
土於茅圃壑民食漸加交稅夫以上為主 且陸就地方情形詳以陸

奏以收地利而裕民食足國儲而厚土防凶虞嘉年久遠三計以何  
副哉

皇  
嘉  
年  
久  
遠  
三  
計  
以  
何



欽定四庫全書

議所苗澤老防疏 北清のりり

吳州巡撫 吳聖錫謹

為苗澤巨等備慮宜用善法安防恐屯以功逃陽而移軍吳州祈

至 子石里楚有古村一亦均仙新開苗澤乾隆元年酌設善法子里里

內道志

流 有 步沒屯軍分隸九衛皆種粟田而外莫不謹防備禦之規是至而久

其間有移名并皮土著移徙長數百餘里東連八寨接南州江西道

吉州諸江古村北視初以撲至子新屋六層之地山以林密人跡罕從

為火苗澤思令兵攻剿數年竄入潛藏悔夕窮搜始乃不遂能

善艾為任陸早也

家

概

乃伊州中地置軍堡在麻腰地獨此平及尤著未任亦在雅回  
十餘年以來承平泰子但西澤重地也之因紀王守靜亦指在也  
臣思其地以考軍設防以固守率是地也苗匪已信信諸者有平賊  
土也子之聞垂曲田計必多防在也對為周備後得苗性多難持其  
苗性既為據必反慎重苗匪方可見之地也 臣於去年巡閱苗匪  
歷不暇躬身察其形而後復其地不可不察也夫夫夫夫夫夫夫  
福所正設據該該該該該該該該該該該該該該該該該該該該  
苗匪苗匪苗匪苗匪苗匪苗匪苗匪苗匪苗匪苗匪苗匪苗匪苗匪  
羊腸於承恒據可整竹甚少惟苗曲而上至中腰以苗在日當其地係  
丹江歷而考地勢平好亦有泉水係住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百石畝又當以地以下有款收勇菜為著二麥亦有時英平地的  
聖曰三四石畝臣李法著延家務力望於勢不為不度也而聖之  
區方不及子餘若就地利托見壽之志也而指華念山等險關野  
開若之利雖不足而藏奸匪匪之害則有能杜漸防微臨至平口  
積步積久忍改在樹屯軍士苗語黎款改田畝亦重美不敷耕食  
地有口望在平口令附邑之裏威可堡屯軍依據子理人可赴等  
地不試望美成丹江麻修安記楊何善術授編區苗批務產皆  
亦毋許外未法匪竄入保可平牛具籽種屯軍亦有屯田者終自  
備地方良為務修保甲子孫聖種成熟之食我世聖垣死則界  
本爰用在陳示男王中堡以資防守每歲建善房屋等內業什

竹木俟數代用者。他亦使宮試聖者。致再將一切事宜。次第辦理。再  
李現福。聞聖之著。加木。距四十餘里。有雜謀。二派仙丹。以甚。亦駐  
守備。千係。把位。在。二。天。亦。委。二。失。事。兵。二。方。名。委。此。防。但。其。地。離。風  
較。遠。難。長。其。日。亦。防。于。注。以。抽。撥。千。提。一。兵。二。年。名。押。著。內。連。中  
之。地。設。亦。難。守。易。為。一。風。停。了。著。以。在。七。風。五。打。標。戶。初。勢。更。為。取  
俸。以。帶。

俞允

至。及。建。風。界。兵。子。而。取。著。內。竹。木。為。料。業。信。工。價。而。難。講。以。抽。撥。兵  
兵。飯。上。房。亦。形。呈。載。交。核。信。誤。用。或。有。不。教。之。易。於。著。亦。於。內  
地。制。宜。對。苗。糧。防。耗。食。味。周。密。而。七。軍。生。計。善。源。校。務。是。七。二。軍  
而。兩。自。中。信。也。王。姑。見。是。否。有。當。程。合。茶。糧。夫。

皇仁の徳に感ずる

皇徳

皇仁の徳に感ずる

議新修中田疏 杜清早九子

怡稱文學士陝甘總督 日福希高謹

奏為陝西口外中田案生情狀仰祈

聖鑒事 臣 日 受

恩賜 聖恩任者所不但陝西亦有奉命使整了、各詳請為批實力也程而  
新墾地方有欠整頓調劑、案上不敢稍存僕視凡屬見聞所及  
即應接實

奏明恭報

皇上 訓示仍查新墾應字云未仰為

聖旨 至感揚也二步修呈現樣式亦民保與估實、內地各該墾者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實為善善惟屯田一事係

聖

屋舍延修于兵丁操防之暇按地深耕勤力作以收地利免備兵糧

充食財實為延防善政自當妥慎奉行計量久遠乃係准任田

心訪查以內伴用者于屯田數年分數加派兵丁力願取竭

但可出信同錄雜集代達于七月間新任魏道遠編局赴任係知州人

誠實可素隨而務按任任錄查情形據實有存嗣于十月內原任

道遠隨處務河丁募回籍道有湯見係詳知訊問據錄新據由收

成本形高者未者否否轉切弊事不同原以地畝肥瘠難有一律檢查

道署某某歷年務他斯係木薩等處兵民爭地之案係係皆由

地多水少水足之宜其自事收水之宜不免歎為向來皆也其美夫

振分教使任察多蓋亦泰通盤核年詳振中實兵子內多有侍勞勤躬  
不能呈款謹法添補此道洛知任分教自身必使示之兵民畏服兵難  
控以不而遂科之收成先定心而不而少之亦於強弱竭登聞上年大板  
收成十之多有實兵子內多有強忠古強嗣于十月初間福苗字初核  
中不守情節与福忠效前大畏相同是接稱每兵一名原款止種地二  
十一畝因分教加課遂時加種至三十畝色任各行加種久又加種至四  
十畝之多一名耕二兵之田勢難與別間有和佃在人幫種以傷收成仍  
不及款可以查回食米扣核或令任任賠補遂不能辨情實學是加  
地分教使原共思可誰遠而最官魯本者却使苗田其四未色者  
且修於捕見之時詳加詢問不言之後遂以不守事已以此互打奉政



似爲突至情形 臣伏查新疆各處屯田小數實屬極輕臣議伊犁  
爲兵收獲細糧五十八石高魯木者每石收穀細糧五十五石高魯木  
收兵子加費伊犁收兵二十八石高魯木者收兵二十八石高魯木者  
收兵二十八石以上高魯木者收兵十二石以上准又功已於於不  
爲分責德其塔爾巴哈台高魯木者付古城吉布庫舉把什湖半  
伊犁、似皆喇沙巴里坤高魯木者之例也移和于帝年三月內  
臣在都統請福

准古蘇吉布庫高魯木者收兵二十八石高魯木者收兵二十八石  
加糧四伊犁二十八石之例臣備細查戶提督可左右等場餉財庫亦  
等則烏蘇移和等處之二十五石以上此僅准功已於於二十五石

唯江蘇省黃運二千六百石地方准從優酌量申已里紳吐哺蓋塔各  
州心苦毛推石能一梓思也而不及相留存日少數均侯比較上年少於加  
增五三〇少上些再為核

有

叙信資此內奉空例及以自加增之存考也 李伊勒苗原空資司事

程及為保使核加增小數中表原為神益倉儲多收積者起見惟是  
地土有肥瘠亦亦有甚供均加人力所能爭一兵承種地二千畝以二十  
八石二千六百之中改至旬地大有二年收成名軍在十外地核計五  
二千六百畝今此若如二千畝地力之中能整不為不暗為加種一兵種二  
兵之地又加人力作之不能其整不為不加夫種中種牙是扣的有人主  
所不免也耕種之於地肥中是之文或亦在款中收亦地增水之

臣仍自收效為收效中只願惜更不自以為報分教兵于慎于表  
更又必多方姑補免的加資益策和而贈補姓僕亦的忘日月餉  
存重和持草也于修安勤勉亦以著效家口珠加不似仰仰教  
於念進漢忠勇士年之志未改因在事亦之大臣亦年幾習和保上救收  
成加程亦亦的亦方持振情形傷陳

皇

聖

光下下情塵于下因况在空本教事社已實歷上諸士乃信識加理向  
之准致貴也取為功過侍臨和按由主功過准執和改為以安識表如  
似此年復一年殊亦不成事伴且恐兵存為操防以兵兵力從實則穩  
格福之暇何之能則使差一二年力者不足收效之效更何能復有作  
力以之操無價好之日久之使是亦成業所設整任上屬者名在安更久

至聖修定信之遠計也再修木藩古其度格向地民人間聖期於青  
映日洞穿蔽中一登戶民宋於耕地則結戶類字如經桑麻種大烟  
火打中形博占內地各休其為使考耕教字之計

聖

遠慮亦在周詳士地有作亦水不足為但兵民爭水江故修聖期且

兵于加增之也愈多而民人不望之地日少此心戶民在為種地而木並死  
土於此日結而數聖程中現在戶民者取而易散更易望而未再而加  
增估教之戶烟戶樹稀人及樹少與之新澤在善口外地方如某年  
年必依廣收糧石以備兵口食協和合又不能子易善如理令中以  
烏魯木考瑪細射木薩三善而論新定兵口糧需三善修  
石就至安中四收獲乃善石有修日之年年取已有兵三年之合以

島魯木乃所屬現在食將載至の十八年之度に有京斗振今勝  
美石而伊勢年四十八年

領丹波之石將在邑振子才の美信石乃の各度缺立摺石必勝兵  
力所不能屬摺今致況各年加振收成鮮能及款美与色屯客取仍  
多禪美結此様壹かか之志 且所知地並止島魯木者不為伊勢  
等亦情取七未不相行 且受

思 佛 重 仍 取 因 循 緘 默 上 又

重 思 惟 有 様 字

重 所 法

旨 初 委 伊 勢 的 軍 官 什 年 裝 大 臣 島 魯 木 受 新 任 的 在 支 屯 田 多 數 様 字

卷之四十四

茶候

聖

聖

三

議臺傳中子疏 乾隆五十二年

福永大學士開州侯督 福康為福永將軍 且魁倫福建巡 往嗣曾往

為勸善善補中之詞 手程何所

聖鑒 子初與有修熟善向仗日久當逆匪清之日久社善事德同甘軍打  
仗殺賊殿前出力致幸

請旨 令 且 旨 主 心 善 酌 以 項 補 善 充 補 額 實 為 信 備 善 黎 祥 街 街  
圖 之 玉 計 且 節 月 成 兵 仍 仍 田 依 舊 執 扶 身 事 以 慈 善 批 著 中 丁  
酌 撥 追 山 未 聖 補 地 以 資 善 賡 先 任 內 摺 具

奏 在 案 著 照 右 行 暫 定 之 程 例 以 便 之 例 逐 一 驗 結

也 丁 人 數 應 推 善 社 酌 批 令 令 就 近 防 守 也 查 全 部 熟 善 通 於 九

十五社古傳知爲番民自聚石戶至十數戶不甘仍事北寇性健兵  
丁四千名分爲十二屯屯屯四里每寨四百人屯屯八里每寨三百人作爲  
款缺毋分另設屯不中令立有社防守地方稽查盜賊戶口校考  
社或發社軍作一屯或附入近寨大社使番民不致遠徙鄉井而移  
駐涸冰之易子者集出屯屯屯地直徑里許以達垣台傳知所居  
善社不遠於屯不能多設屯丁惟台傳知地界幸使郡城設有重兵  
是災彈壓惟自此西路近山陸路甚多溪水一脈大爲通潤居城傍  
善生隘口控察防守身爲隘丁果是救急不能得口左前星地勢  
情形場宜善社多一寨分列隘口之左要營汛兵戶勢取修外藉  
舉巡防自可保加戾害矣



大抵看丁宜移三屯者以資管轄也四川中使兵丁散放七土守備十位  
把保打勇等首一百餘人少處漢番正并日無寧似此之多祇應付與  
中例量差設至重者社原有民人充當通司管理一社之代為其伯社  
倘但此等通積年充保位地方各區亦有亂番人同教未任用為首日內辦  
中至住打保出力及番社所未保服以此東則等社滿以差之數抹還核  
補于前此兩級散放屯千保二差使使番中把保回天分管者走大小  
多屯為要設屯之者二吳表為苗刑之理番因知務核仍仍為屯日後  
委北路協副將不勒堪泰內就近管理該番苗未開採等處各處新  
兵可以應防四川省中保之佃世戶均堪控漢五駐屯丁核補屯存苗  
丁使歸原隊保兵差使送首程許有督核倫与劄付報部存案

任管六年改步采董平有方營新營後由然直核昨詳報據  
加巧業倫取傷以三教一勵俾而首內有生子履董一人反若思者中  
情弊內行咨草元主思者二故能出似株盜者社悅服一人詳核核補  
屯丁屯弁毋序若倫月餉及酌撥近山埔地以資養贖也古儀未習尚  
山多峻土乾陸十五年整示十三年。第佳動定考址

詳察民趨墾准令墾番丁打特耕種以資生計此查游民聚言日多  
趨畧佃耕則成墾董以故爭年領丁招集日多而任百勤作

以可委務送碑切勸又未詳核甲值送區墾丁况佳 戶若提老核  
查計計方公已墾埔地一萬一千五百甲均應查以民墾者墾者別計  
耕山理山外亦有五墾荒埔西千四百一十甲又四十八甲一千七百餘畝

開及至租得全業內抄收為實寬楊光勳等入直備地三千三百九十餘甲  
使計物及未望及入直業廣城地八千八百餘甲均屬界外之地區  
內山田中著農地約數萬畝中要民趁利均為二種係在越境松  
開情相若元清時新設丁丁四千六百餘畝據備地二甲千餘畝  
把領年共五甲外委為吳三甲全戶日耕種其地地方及點空界址送冊  
估首直收三業以備積蓄等事出缺少批在子充補承管田於於者  
於此與委姓與往清界邊結契佃充等之地仍為舊社再查有保  
社內例之內社餉不種田畝租賦等

恩稅

免征收所有指修埔地等與舊田之例免其納賦以示優卹毋天易

折善為修月餉

清軍已盡捕地以定界址也查臺灣東面係山地方寬廣民為開墾  
新佔之宜空間日增故有定界址設之土牛禁止耕種界址  
免循之誤乃再生款日眾民人相向生熟者佃地耕種任植村坊  
謂之私墾使值積重故謂之典賣熟者可知似日久所積耕種以  
墾任與之民多由取贖其亦在案為地不特無義以而有侵掠  
任水等之侵定土牛之界上成定程 福高有追新賦匪時因歷  
全郡不為定地方之田墾生村甚多相臨多在興高定界之外舊証年  
並各遺址可存任前移之時之色菜土休坑寮等案亦在任久  
之計此時若不白捕地徹底歸回以子色墾遷界地無仍清諸混  
意志者於臨地墾荒埔五千四百十餘甲據估計奉正丁外氏已

聖之一言一平恰中自是令別辦程查中律徵莊公佃仰蒙

皇上優卹外民者

恩施

版外於民田勿差徵租蠲于舊業外概免升科其查民人租課之地無  
多原任民戶佃戶著為業主自是田畝一律免科升業任其  
與民戶免升舊業即令查民戶一律免升升業民買舊地一律免升開墾  
工本原主又有新業抽份舊租一律免升征收奇色民力未免持括在  
此因書如下以科外按甲計畝征款免升佃業仍出承曉諭舊社使  
知租款多新佃戶亦免生計民人勿藉有佃賦田只守守業亦不  
杜爭請升業：埔序任坑三務務曉諭其業按塊生番移聖口勸其  
多此皆傷賊民人亦應區加德法惟念開墾以來與生番日久相安

並委子良一任驅逐法土免快拋荒而得民又各物宿應清與新定民費  
審地之例一視井科免之查荒此時正值農忙之際未便於履勘老  
令該委員著必照牒典查地畝先行呈報一俟刈獲登場再核酌  
量為去大員亦得抽查分別辦理詳報在案自此次清查以後即以  
不墾地方為界堅主界在大查你刻俾人一事不知何文至此祀主律  
之州軍皆持提督其地方官亦不時用歷此查有越界和墾而行從  
重治罪

查丁酉用興械座今自修制不便查其查該也查昔民村捕鹿所  
用松樹<sup>枝</sup>竹箭器械一切均為厚利以此崇業社者亦專用各種  
兵打仗器械最著鐵面而畏一切器械均為母方禁信但親去禁

民間私藏軍器者兵不用發者

屯丁四十名不必口探者之例拘之

以該省奉旨禁藏者及送兵區加印結編號備查其于今

德兵巡查之例及注一次此之大物印記印出民人私藏軍器之例

後四能

屯兵丁檢校取之俟免以卸者刀也查其修在社執者度橫循巨室

堪憐惻隱者兵計其夫出差巡察身不調措者兵背運行李其館也

地方兵器運送之文均止防社者應得于勞苦免之其運送之例

民人不肯封條之免抽補走了者今在安陸地方不屯守防運者

搜捕漢賊者又改所新征調者一切從後石特免兵承元臣未

補屯丁之者民去秋令進送公年不日以秋子後使估地年去秋及種者  
因知石加俸卹者若派種累之可令該縣道實力訪查嚴行奏  
先以上各案謹就凡可管見所及悉心籌議是否有尚候乞